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洲明转债”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9]第 0267 号

致：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17年10月）》（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律师受聘出席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

券简称：洲明转债，债券代码：123016）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核查判断，现场见证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召集。

根据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2月19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董事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已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14:00，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 112 号 A 栋一楼一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洺锋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根据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 3 名，其中具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 2 名，代表本次债券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 47,079 张，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共计 4,707,900 元，占本次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0.8591%。

出席或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相关中介机构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表决结束后，公司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经统计，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079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100%；反对 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弃权 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洲明转债”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李一帆

李肖肖

2019年3月7日